

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

标段编码：NJSW2500649-01KC-GH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6-1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7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3
第三卷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封面	77
目录	7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9
（一）投标函	79
（二）投标函附录	8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二、授权委托书	83
三、联合体协议书	84
四、投标保证金	8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5
五、费用清单	86
六、资格审查材料	87
（一）基本情况表	87
基本情况表	8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7
（附件）企业资质	87
（附件）企业证书	87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8
近年财务状况表	88
（附件）财务状况	8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9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9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9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0
（五）信誉资料表	91
信誉资料表	91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1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1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2
（附件）基本信息	92
（附件）资格证书	92

(附件) 社保	92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93
主要人员简历表	93
(附件) 基本信息	93
(附件) 资格证书	93
(附件) 社保	93
(附件) 业绩	93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94
七、勘察纲要	95
八、其他资料	96
第七章 其他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W2500649-01KC-GHa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已由南京市水务局以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审批文号:宁水建[2024]46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性: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位于南京市主城区

2.2 招标范围: 1、龙腾南路、月牙湖等污水管及主城污水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龙腾南路(凤汇大道—凤锦路)、凤仪路(雄风路—龙慧路)主管建设工程:建设管道总长约1.7千米,其中龙腾南路新建DN1500~DN2000污水管道约0.5千米,凤仪路新建DN400~DN1500污水管道约1.2千米,同步开挖更换d1500雨水管10米。主管采用顶管施工,支管开挖施工,管材为球墨铸铁管。(2)月牙湖沿河污水管道整治迁改工程:主要整治月牙湖沿河管,北起中山门大街,南至月牙湖泵站,共整改DN200~DN400管道总长约1.8千米,新建一体化泵站1座。开挖新建重力管采用球墨铸铁管,压力管及内穿管采用实壁PE管。

(3)主城污水泵站改造工程:大中桥、黄河路等19座污水泵站增加除臭设备;明陵路泵站扩容改造,规模由0.04m³/s调整为0.093m³/s,同步更换泵站内设备。2、仙林污水系统A片区(环园东路以北区域)污水设施完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及改造南北通道、行辅路、徐庄路(行辅路—睿智路段)等道路DN400~DN500污水管道约0.7千米;新建行辅路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流量0.069m³/s;配套建设DN300的压力管约0.6千米,同步废除DN500塑料污水管道0.2千米。污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工程计费额按11757.04万元。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

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勘察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勘察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并及时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满足勘察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勘察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2.3 服务期限：2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714,3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水务

2.6 工程规模：1、龙腾南路、月牙湖等污水管及主城污水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龙腾南路(凤汇大道—凤锦路)、凤仪路(雄风路—龙慧路)主管建设工程：建设管道总长约1.7千米，其中龙腾南路新建DN1500~DN2000污水管道约0.5千米，凤仪路新建DN400~DN1500污水管道约1.2千米，同步开挖更换d1500雨水管10米。主管采用顶管施工，支管开挖施工，管材为球墨铸铁管。(2)月牙湖沿河污水管道整治迁改工程：主要整治月牙湖沿河管，北起中山门大街，南至月牙湖泵站，共整改DN200~DN400管道总长约1.8千米，新建一体化泵站1座。开挖新建重力管采用球墨铸铁管，压力管及内穿管采用实壁PE管。

(3)主城污水泵站改造工程：大中桥、黄河路等19座污水泵站增加除臭设备；明陵路泵站扩容改造，规模由0.04m³/s调整为0.093m³/s，同步更换泵站内设备。2、仙林污水系统A片区(环园东路以北区域)污水设施完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及改造南北通道、行辅路、徐庄路(行辅路—睿智路段)等道路DN400~DN500污水管道约0.7千米；新建行辅路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流量0.069m³/s；配套建设DN300的压力管约0.6千米，同步废除DN500塑料污水管道0.2千米。污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工程计费额按11757.04万元。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勘察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勘察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并及时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满足勘察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勘察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a、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含）以上资质；b、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9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给排水管道工程勘察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上述材料未能反应相关数据和内容，需提供有效批复文件，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a.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需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b.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近半年（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其他要求：

1、其他：

- ①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②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③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2、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更新信息库资料。

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

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7-01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2.00 分 勘察方案部分：40.00 分 投标报价：1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3.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 方法三（费率&金额报价）： $S=T \times \beta + B \times (1 - \bet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 —T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 0.85, 0.9, 0.95 ，开标现场抽取；（权重系数不小于0.6，间隔建议0.05） 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 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时， $Y=$ 85 （此处建议85），剔除后：当有效投标数<5 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且<10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 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10 且<20时，取剔 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 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价和n个最低价后 的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单位数量 $\times 20\%$ （去 除小数取整），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 标限价的Y%时，取 $B=$ 最高投标限价的Y%。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二、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6.00)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9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给排水管道工程勘察业绩，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上述材料未能反应相关数据和内容，需提供有效批复文件，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注：企业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以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6.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9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给排水管道工程勘察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证明材料须为同一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上述材料未能反应相关数据和内容，需提供有效批复文件，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以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勘察方案	总体概述 (0~6.00)	针对项目概论、勘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工作任务和执行规范标准进行阐述，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勘察、测量工作实施方法 (0~6.00)	针对工程地质、环境调查、工程测量、工程地质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工程物探、地层划分、勘察数据集成协同进行阐述，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人员及设备 (0~3.00)	项目组织机构合理，组成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岗位职责明晰，投入机械设备仪器齐全、先进，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重点难点分析 (0~6.00)	1、针对本工程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等对工程的影响进行阐述，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2、整治措施和建议说明清楚、准确、合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 (0~8.00)	1、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地基基础方案选择合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2、勘察、测量资料提交内容组成完整，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工期进度计划 (0~6.00)	1、勘察、测量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2、勘察、测量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先进、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0~5.00)	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各项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5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三、报价打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偏差率每高于1%扣 <u>0.1</u> 分，每低于 1%扣 <u>0.1</u> 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4.00)	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岩土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满分4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且须体现专业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项目组成员 (0~27.00)	1、岩土工程人员3名：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2分/人；同时具有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人，具有岩土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人；此项满分12分。 2、测绘人员2名：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人；此项满分8分。 3、安全管理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水工环类别（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备水工环（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此项满分4分。 4、实验（或试验）人员1名：具有实验（或试验）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实验（或试验）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此项满分3分。 注：a.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b. 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且须体现专业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c. 须同时提供项目组成员近半年（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企业信誉 (0~2.00)	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满分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更新信息库资料。](#)

[\(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城建大厦506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联系人：	朱逸凡	联系人：	周芸
电话：	68687501	电话：	6868751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水务局（电话:025-52367858）](tel:025-523678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城建大厦506 联系人： 朱逸凡 电话： 686875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27号 联系人： 周芸 电话： 6868751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南京市主城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p>1、龙腾南路、月牙湖等污水管及主城污水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龙腾南路（凤汇大道—凤锦路）、凤仪路（雄风路—龙慧路）主管建设工程：建设管道总长约1.7千米，其中龙腾南路新建DN1500~DN2000污水管道约0.5千米，凤仪路新建DN400~DN1500污水管道约1.2千米，同步开挖更换d1500雨水管10米。主管采用顶管施工，支管开挖施工，管材为球墨铸铁管。</p> <p>（2）月牙湖沿河污水管道整治迁改工程：主要整治月牙湖沿河管，北起中山门大街，南至月牙湖泵站，共整改DN200~DN400管道总长约1.8千米，新建一体化泵站1座。开挖新建重力管采用球墨铸铁管，压力管及内穿管采用实壁PE管。（3）主城污水泵站改造工程：大中桥、黄河路等19座污水泵站增加除臭设备；明陵路泵站扩容改造，规模由0.04m³/s调整为0.093m³/s，同步更换泵站内设备。</p> <p>2、仙林污水系统A片区（环园东路以北区域）污水设施完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及改造南北通道、行辅路、徐庄路（行辅路—睿智路段）等道路DN400~DN500污水管道约0.7千米；新建行辅路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流量0.069m³/s；配套建设DN300的压力管约0.6千米，同步废除DN500塑料污水管道0.2千米。污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工程计费额按11757.04万元。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勘察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p>

		料；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勘察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并及时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满足勘察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勘察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施工标段招标文件
1.1.8	项目投资估算	117,570,4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政府性: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龙腾南路、月牙湖等污水管及主城污水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龙腾南路（凤汇大道—凤锦路）、凤仪路（雄风路-龙慧路）主管建设工程：建设管道总长约1.7千米，其中龙腾南路新建DN1500~DN2000污水管道约0.5千米，凤仪路新建DN400~DN1500污水管道约1.2千米，同步开挖更换d1500雨水管10米。主管采用顶管施工，支管开挖施工，管材为球墨铸铁管。（2）月牙湖沿河污水管道整治迁改工程：主要整治月牙湖沿河管，北起中山门大街，南至月牙湖泵站，共

		<p><u>整改DN200~DN400管道总长约1.8千米，新建一体化泵站1座。开挖新建重力管采用球墨铸铁管，压力管及内穿管采用实壁PE管。（3）主城污水泵站改造工程：大中桥、黄河路等19座污水泵站增加除臭设备；明陵路泵站扩容改造，规模由0.04m³/s调整为0.093m³/s，同步更换泵站内设备。2、仙林污水系统A片区（环园东路以北区域）污水设施完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及改造南北通道、行辅路、徐庄路（行辅路-睿智路段）等道路DN400~DN500污水管道约0.7千米；新建行辅路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流量0.069m³/s；配套建设DN300的压力管约0.6千米，同步废除DN500塑料污水管道0.2千米。污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工程计费额按11757.04万元。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u></p> <p><u>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勘察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勘察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并及时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满足勘察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勘察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u></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勘察服务期： <u>2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要求：<u>a、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或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含）以上资质；b、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u></p> <p><input type="checkbox"/>财务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要求：<u>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9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给排水管道工程勘察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上述材料未能反应相关数据和内容，需提供有效批复文件，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u></p> <p><input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a.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需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b.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近半年（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u></p> <p><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设备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 <u>1、其他：</u> <u>①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p>

		<p><u>②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u></p> <p><u>③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u></p> <p><u>④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2、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更新信息库资料。</u></p> <p><u>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5-06-16 12:0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714,300</u> 元 其中： <u>/</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7,000</u>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01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 内容	<p><u>1、可行性研究报告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ViB0ZcYE0S1P4Z7HEC31yg?pwd=1tk2，提取码：1tk2。</u></p> <p><u>2、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u></p> <p><u>3、本项目评标中各单位提供的所有类似业绩、获奖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若获奖文件等无法上传至该系统的，须扫描上传编入至投标文件中）。</u></p> <p><u>4、本项目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改变，中标候选人不再递补。</u></p> <p><u>5、中标人须按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缴纳进场交易的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u></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纲要；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勘察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勘察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标段名称：勘察

标段编码：NJSW2500649-01KC-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2.00 分 勘察方案部分：40.00 分 投标报价：1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3.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 方法三（费率&金额报价）： $S=T \times \beta + B \times (1 - \bet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 —T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 <u>0.85, 0.9, 0.95</u> ，开标现场抽取；（权重系数不小于0.6，间隔建议0.05） 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 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时， $Y=85$ （此处建议85），剔除后：当有效投标数<5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且<10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10 且<20时，取剔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价和n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单位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时，取 $B=$ 最高投标限价的Y%。	

		<p>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二、偏差率计算公式</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p>企业业绩 (0~6.00)</p> <p>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9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给排水管道工程勘察业绩，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上述材料未能反应相关数据和内容，需提供有效批复文件，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注：企业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以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0~6.00)</p> <p>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9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给排水管道工程勘察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证明材料须为同一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上述材料未能反应相关数据和内容，需提供有效批复文件，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以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2)	勘察方案	总体概述 (0~6.00)	针对项目概论、勘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工作任务和执行规范标准进行阐述，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勘察、测量工作实施方法 (0~6.00)	针对工程地质、环境调查、工程测量、工程地质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工程物探、地层划分、勘察数据集成协同进行阐述，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人员及设备 (0~3.00)	项目组织机构合理，组成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岗位职责明晰，投入机械设备仪器齐全、先进，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重点难点分析 (0~6.00)	1、针对本工程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等对工程的影响进行阐述，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2、整治措施和建议说明清楚、准确、合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 (0~8.00)	1、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地基基础方案选择合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2、勘察、测量资料提交内容组成完整，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工期进度计划 (0~6.00)	1、勘察、测量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2、勘察、测量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先进、可行，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3分）
		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0~5.00)	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各项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5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三、报价打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偏差率每高于1%扣 <u>0.1</u> 分，每低于 1%扣 <u>0.1</u> 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4.00)	<p>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岩土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满分4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且须体现专业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p>
		项目组成员 (0~27.00)	<p>1、岩土工程人员3名：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2分/人；同时具有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人，具有岩土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人；此项满分12分。</p> <p>2、测绘人员2名：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人；此项满分8分。</p> <p>3、安全管理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水工环类别（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备水工环（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此项满分4分。</p> <p>4、实验（或试验）人员1名：具有实验（或试验）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实验（或试验）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此项满分3分。</p> <p>注：a.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b. 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且须体现专业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c. 须同时提供项目组成员近半年（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p>
		企业信誉 (0~2.00)	<p>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满分2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南京市 2025 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
设施完善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
栖霞区、雨花台区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委托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5 年 月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_____

委托人委托勘察单位承担南京市 2025 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委托人委托勘察单位勘察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南京市 2025 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

2、工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栖霞区、雨花台区

3、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勘察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勘察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盖章的勘察成果报告；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并及时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满足勘察图设计要求，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审核备案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设计、勘察及验收移交过程中与地质勘察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4、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立项批复使用单位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立项批复中子项一和子项二的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市城建集

团集中建设管理第一分中心，作为项目管理方代表市城建集团开展集中建设相关管理工作，并负责本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一、勘察基本要求

1、勘察成果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规范要求及设计单位开展勘察图设计的需要，必须通过勘察图审查、确保勘察质量。

2、勘察文件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建设工程图纸审查、设计、招投标、岩土治理和勘察的需要。

3、勘察单位应尽责地配合做好设计、工程勘察单位所需的勘察工作。

二、工期要求

勘察勘察进场时间：中标后 3 日内（以最终委托人确定时间为准）；

提供中间报告时间：自进场后 10 日内提交中间报告；

提供最终报告时间：在勘察勘察进场后 20 日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报告。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暂定合同价为：大写 元整（¥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税率为 %。最终价款以政府竣工决算审计批复为准，具体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6.3.1 条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

四、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勘察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件
- 4、 合同通用条件
- 5、 合同附件
- 6、 勘察工作纲要

7、 投标文件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

五、勘察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勘察服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协议书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勘察单位支付根据本协议书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勘察单位履行合同的报酬。

七、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至勘察服务期满并结清勘察费用报酬时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勘察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1.1 词语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通用条件：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建设工程实施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地质勘察的合同条件。

(2) 专用条件：是委托人与勘察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件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3) 本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地质勘察的工程。

(4) 勘察服务：指本合同约定的由委托人委托的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

(5) 委托人：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 委托人代表：由委托人授权代表委托人执行本合同并行使委托人权力的人员。

(7) 勘察单位：指委托人委托的承担本工程地质勘察任务并取得相应工程勘察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8)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勘察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9)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10)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的时间段。

1.2 工程建设勘察合同适用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具体见专用条款。

1.3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以相关规定为依据。勘察依据具体见专用条

款。

1.4 勘察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语言为汉语。

1.5 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466 条和第 142 条第一款规定确定其真实含义。

2 勘察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2.1 勘察单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勘察工作纲要、勘察成果等。勘察单位向委托人交付的勘察文件见附件 1。

2.2 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成果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勘察单位对勘察成果承担全部责任，勘察单位对勘察成果的客观性、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负责。委托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对勘察成果的审查并不解除勘察单位以上的所有责任。

2.3 在勘察前，应向委托人提出详细的勘察工作纲要。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后执行，按照勘察工作纲要的要求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工作，并受其约束。

2.4 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勘察工作依据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勘察单位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的理解负责。委托人不提供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资料，勘察单位应自行调查。如因以上原因导致勘察过程财产损失或危及人身安全或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责任由勘察单位承担。

2.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勘察单位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支付相应所有费用。

2.6 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勘察工作，应为实施勘察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物品，并对所有勘察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2.7 在作业现场，勘察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应提供围栏、照明、防

护、警示标识及看守等，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2.8 遵守有关部门对勘察场地交通、勘察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等。

2.9 勘察过程中，勘察单位根据场地地形、地质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向委托人提出变更时（如增减工程量、改变勘察手段、延长工期），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委托人批准并办理正式手续后方可实施。

2.10 勘察工作结束后，勘察单位应立即清除现场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临时设施，保证勘察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部门规定。

2.11 勘察单位应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勘察单位应指派在现场的专门人员负责现场上所有人员的安全并防止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勘察单位应及时采取施救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代表通报。

2.12 由于勘察单位原因造成的返工、补充勘察等，勘察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13 如委托人提出要求，勘察单位应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2.14 勘察单位应按委托人制定的勘察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规范作业，并服从委托人现场人员的监督检查。

2.15 向委托人提交详勘成果时，应提前 5 日通知委托人。委托人收到勘察单位提交的详勘成果后，提交勘察报告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勘察单位应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达到要求。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人应及时向勘察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文件，便于勘察单位开展工作

3.2 如委托人变更委托勘察内容、要求或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应及时书面通知勘察单位。委托人应按委托人批准的工程量支付勘察费，并应相应调整勘

察进度安排。

3.3 委托人应及时组织审查确认勘察各阶段的有关文件及重大技术方案。

3.4 委托人代表有权在野外勘察现场和室内试验现场对勘察单位使用的材料、设备进行检查，对勘察全过程进行监督。

3.5 委托人应按合同规定给予勘察单位进入现场和占用现场的权力。

3.6 在勘察单位请求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委托人可协助勘察单位申请为了完成勘察工作所需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3.7 当条件许可，委托人要求勘察单位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勘察文件时，委托人应给予适当奖励。

3.8 委托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数额向勘察单位支付勘察费用。

4 勘察管理

4.1 勘察单位应针对本工程成立项目组，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体负责，确保勘察服务顺利进行。勘察单位内部应有完善的勘察质量保证体系。

4.2 勘察单位应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勘察情况，以便委托人能够及时跟踪并解决有关问题。当遇到重大原则问题时，勘察单位应及时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4.3 勘察单位应做好现场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按规程操作，做好现场记录，勘察单位应将现场记录复印件每周一次报委托人备案。

4.4 委托人应委派委托人代表负责本工程的勘察管理工作，设专人同勘察单位联系，接受文件、资料并进行签收。

4.5 如有必要，由委托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勘察工作例会，勘察单位应参加勘察工作例会，并就相关问题形成会议纪要。

4.6 勘察单位应直接接受委托人和委托人代表的领导和指令，不得直接接受其它单位如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的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的增加工作量委托人概不批准。

5 分包及转包

5.1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勘察单位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合同转包和分包。

6 费用及支付

6.1 各方约定将报价汇总表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作为合同支付依据,待勘察工作完成后根据委托人确认的实际勘察工程量结算勘察费。

6.2 本合同价款的计量与支付原则见专用条款。

6.3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见专用条款。

6.4 在勘察过程中,因委托人原因提出的勘察变更,委托人应按实计量,并纳入决算价款。

6.5 在收到勘察单位提供的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且勘察单位已按要求提交勘察工作纲要并已做好现场勘察准备(勘察单位设备及人员全部进场)后,委托人向勘察单位支付首付款。

6.7 委托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相应的勘察费,勘察单位可向委托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申请,委托人收到勘察单位书面申请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单位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单位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

6.8 如果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勘察费用,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为勘察单位补偿应支付的费用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费用时间计算。

6.9 如果委托人对勘察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书中费用或部分费用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日内向勘察单位发出异议通知。勘察单位收到委托人的异议通知后必须在7日内给予委托人书面答复或修正,否则,委托人将不批准该期支付。

6.10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勘察费用变化,其调整办法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因物价变动等其他因素而引起勘察费用的变化,其调整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勘察费用的变化，其勘察费用调整办法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6.12 委托人、勘察单位对勘察费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1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7 违约责任

7.1 勘察单位违约

7.1.1 合同生效后，勘察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时，委托人可向勘察单位发出要求履约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未收到书面满意答复，委托人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 30 天内或委托人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勘察单位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勘察单位时勘察合同即行终止。双方按勘察范围内已发生的勘察工作量结算勘察费。若由此而造成委托人损失时，勘察单位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偿付赔偿金。

7.1.2 合同生效后，勘察单位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勘察单位应双倍返还首付款。

7.1.3 如由于勘察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勘察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勘察单位应向委托人偿付罚金，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具体见专用专款。

7.1.4 由于非可归责于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时，无权向委托人收取勘察费。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首付款，并向委托人偿付违约金且没收其履约保函。具体见专用条款。

7.1.5 由于钻探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而需要完善地质资料的，由勘察单位自行负责，委托人不再另付费用。如造成代委托人损失，并应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7.1.6 勘察单位应提供真实的报告，如发现提供虚假勘察数据，虚报工程量，委托人不付勘察费，勘察单位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委托人违约

7.2.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人自身原因委托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勘察单位尚未开始勘察工作，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首付款；如已开始勘察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首付款时，勘察单位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首付款时，不足部分由委托人补齐。

7.2.2 由于委托人未按期提供勘察必须的资料或指令而造成勘察工作的返工或变更，委托人应按勘察单位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并相应延长勘察文件提交的时间。

8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8.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8.2 各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委托人退还履约保函和保证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3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协议书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8.4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5 委托人如果要求勘察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勘察业务或终止勘察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勘察单位，勘察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勘察业务。

8.6 勘察单位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勘察合同并拒绝支付勘察费用。

8.7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8 各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8.9 如勘察单位发生 7.1 款规定的违约行为，勘察单位除偿付委托人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8.10 一方根据 8.7、8.8、8.9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

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1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8.11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

9 风险与保险

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委托人、勘察单位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风、雪、洪、震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可抗力的解释。

9.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9.4 勘察开工前，勘察单位应为勘察现场内的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勘察单位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勘察单位负责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10 争议及解决

委托人与勘察单位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途径解决。

11 其他

11.1 知识产权

委托人向勘察单位提交的一切文件、资料及勘察单位为委托人完成的勘察文

件，勘察单位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委托人应保护勘察单位的勘察版权，未经勘察单位同意委托人对勘察单位交付的勘察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勘察单位有权索赔。勘察单位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书籍。但如果在勘察服务完成或终止五年内出版有关书籍，则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11.2 履约保函

勘察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履约保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供，其金额在专用条款中规定，开具保函的银行必须由委托人认可。履约保函期限在专用条款中规定。同时委托人向勘察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1.3 各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在专用条款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工程的组成部分。

11.4 勘察单位需在付款前根据税法规定和委托人的财务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勘察单位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勘察单位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包括给委托人造成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

11.5 勘察单位发票中收款账户信息需与合同收款账户信息一致，委托人以发票中收款账户信息付款，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损失，勘察单位承担。

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1.2 工程建设勘察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依据

(1) 钻孔布置平面图

(2) 勘察技术要求

6、费用及支付方法

6.2 本合同价款的计量与支付原则：

本工程为单价合同，参照国家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10号]并结合市场价格和勘察单位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结算时以设计要求实际工程量和综合单价乘积得出合同总费用。

本工程合同价款应是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中勘察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作业、取样、原位测试、样品包装运输、机械进退费（含二次）、试验分析、成果汇总、编制勘察成果报告（含测量）、现场服务（配合委托人、设计单位、参加会议、验槽、判岩、验收）、专家评审费、勘察期间交通组织协调（包括：交通疏导费和停车补偿费）、道路及绿地临时占用等手续等全部工作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同时场地现状勘察外业勘察，便道、场地平整、苗木清理、接水接电、相关道路挖掘占用手续、围挡及文明勘察措施、作业人员食宿等一切费用。

勘察单位须综合考虑勘察布点方案，并确保提交的成果通过审查。由于布点方案调整所造成的探孔数量和长度增加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增。由于布点方案调整所造成的探孔数量和长度减少，委托人可根据投标报价按实予以核减。

因委托人要求在投标工作量清单以外所增加的探孔，按实纳入结算上报。

6.3.1 合同价款的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且委托人建设资金到位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

2、勘察单位提交勘察报告及全部相关成果，在勘察审图合格且委托人建设资金到位后 60 个日历日内，委托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勘察费用委托人初审数的 80%。

3、政府决算终审批复且委托人建设资金到位后，委托人依据政府最终审计批复数，在 60 个日历日内按批复数结清勘察费用（多退少补，不计利息）。

注：本项目勘察费由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方）向勘察单位支付。发票需开给：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向项目管理方提供收据凭证。

6.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逾期付款无违约金。

勘察报告通过审查机构审查作为勘察费用结算的依据。

7、违约责任

7.1.3 每延误一天，勘察单位应向委托人偿付合同价款 5000 元/天的罚金，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罚金的限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 25%。

7.1.4 由于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单位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单位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工程事故时，勘察单位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委托人、勘察单位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如该区段勘察工程价款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在余款中充抵损失部分，直至扣完为止。

7.1.5 当勘察过程中发现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明显不符，造成设计、勘察方案变更，投资增加，工期拖延，委托人有权扣除勘察单位该区段的所有勘察工程价款；如该区段勘察工程价款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在余款

中充抵损失部分，直至扣完为止。

7.1.6 勘察单位对勘察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勘察单位正式递交的勘察文件有明显矛盾、错误，虽未造成工程损失，每处仍减收勘察费 500 元。

10、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其他

11.4 补充条款

11.4.1 现场勘察工作条件

(1) 勘察工作用水用电由勘察单位自行解决。

(2) 勘察工作时，泥浆及污物必须及时清理、不准排入下水管道，勘察单位应保确保环境清洁。

(3) 确保场地周边道路、各类管线和建筑物安全。如发生任何有关事故，均由勘察单位负责赔偿。

(4) 勘察工作所需占用道路、排污以及设备、机具、材料、食宿用地等到均由中标单位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或自行解决，委托人可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5) 在勘察过程中发现文物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勘察单位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委托人、勘察单位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委托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并及时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7) 勘察单位在工作前，接受集中建设单位对地下管线交底，服从《建设工程地下管线管理制度》管理要求的相关内容。

(8) 因勘察工作所造成的道路、绿化等设施破坏，需恢复原状，费用由勘察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价内。

(9) 勘探作业中需按照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版）中相关要求搭设临时围挡。

(10) 如勘探作业过程中对地下管线、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造成损坏，勘察单位应承担相应的维修及损失费用。勘察单位拒不承担的，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向勘察单位追修赔偿责任

11.4.2 勘察工程成果的提交

(1) 勘察单位应按附件 1 的相关要求提供勘察成果。

(2) 勘察成果应能满足委托人评审、设计、招投标、勘察等各阶段的深度和时间要求。

附件一：勘察单位向委托人交付的勘察文件

勘察单位向委托人交付的勘察文件

序号	勘察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内容要求
1	中间报告	10	自进场后___日内提交中间报告	满足设计需要
2	勘察报告	10	进场后___日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报告	所提资料满足国家规定的规范要求及勘察图设计及勘察需要、必须通过勘察图审查
3	勘察报告的电子文件	2	随勘察报告同时提供	（以电子移动存储方式提供，其中文字为WORD文档,形为CAD格式）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就南京市 2025 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与_____（以下简称“勘察单位”）。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不准利用职权与勘察单位发生任何经济关系，在工程建设中非法谋利。
- 2、不准将工程发包、承包给自己的子女、配偶和亲属。
- 3、不准利用任何名义，收取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送来的礼金、礼品等有价证券。
- 4、不准向设计、勘察、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公司承担的各种费用、擅自摊派费用和借用相关物品。
- 5、不准利用职权向工程承包单位推销建材或设备。
- 6、不准违反合同相关支付条款，擅自修改工程款项支付比例或金额。
- 7、不准在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容中设置送检车辆、造价软件等类似不合理条

款，由勘察单位承担额外支出。

8、不准随意签署未经批准及审核的工程计量、造价及变更签证等资料。

9、不准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搞关系标、形式标、陪标等；严禁“一对一”的议标，向勘察单位及有关人员泄露标底。

10、不准收受工程回扣款或用其款私设“小金库”、建立账外账。

三、勘察单位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变更设计、签证骗取工程款。

2、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馈送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4、不得出借贵重物品给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使用。

5、不得接受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借款要求。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工作人员报销个人支付的费用。

7、不得接受委托人工作人员参与工程经营活动谋取个人利益。

8、不得组织和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到经营性歌舞厅、发廊、桑拿、按摩活动。

9、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操办应由个人支付的活动费用。

10、不得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休闲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委托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委托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需承担违约金1000元和5000元；给勘察单位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勘察单位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勘察单位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或委托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勘察单位1-3年内不得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委托人机关纪委和勘察单位纪委，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止。

委托人：（签章）

勘察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安全协议

委托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勘察单位：_____（以下简称：勘察单位）

为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强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与勘察单位双方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委托人及勘察单位双方必须共同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委托人的安全责任及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依法履行建设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定责任：

1. 委托人应当向勘察单位提供勘察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委托人不得对勘察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委托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勘察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勘察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 委托人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及时向勘察单位支付勘察费用，本协议所述需勘察单位完成的事项，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勘察单位与委托人所签订的合同总价中；

5 委托人不得对勘察单位的正常勘察进行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

6. 法律、法规要求委托人履行的其他法定责任。

第三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监理，由（总监姓名）任总监。

第四条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用于本项目的具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五条 委托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勘察单位更换安全意识差、不服从管理的现场人员。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对勘察单位的安全生产及文明勘察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自身判断能力范围内，对勘察单位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进行提醒和告知。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追究勘察单位因安全生产、文明勘察管理不力所涉及到的合同违约行为。

第三章 勘察单位的安全责任及权利

第八条 勘察单位依法履行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定责任：

1. 勘察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勘察合同范围内的安全勘察负责，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勘察，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管理。

3. 勘察单位对安全文明勘察所需费用，应当用于勘察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勘察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4. 勘察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 勘察单位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危大工程的相关规章制度。

6. 勘察单位应当在勘察现场入口处、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勘察措施。现场暂时停止勘察的，勘察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7. 勘察单位应当将勘察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勘察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勘察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勘察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8. 勘察单位对因建设工程勘察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勘察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勘察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勘察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应当对勘察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9. 勘察单位应当在勘察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用气、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勘察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0. 勘察单位的勘察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勘察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1. 法律、法规等要求勘察单位履行的其他法定责任。

第九条 勘察单位在严格履行法定责任的基础上，有义务严格执行委托人所制订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接受和服从委托人的检查以及监理人依法开展的监理工作。

第十条 勘察单位应按招标、合同文件条款、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本项目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对于安全意识差或能力不足或不服从管理的现场人员，勘察单位应服从委托人（或监理人）的更换决定。

第十一条 勘察单位有权拒绝委托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所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按委托人要求，接受委托人明确的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总牵头单位的管理，签订安全协议书，明确各自安全生产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十三条 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因勘察单位在勘察安全管理方面未尽履职责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勘察单位必须及时派遣具备协调、处理事故能力的负责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与协调。

第十四条 勘察单位对委托人关于安全生产检查方面的各类联系单、通知单、口头告知等予以重视，对其中确实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应当及时进行整改并回复。

第十五条 勘察单位负责为管理责任范围内的勘察作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商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勘察过程中如发生勘察作业人员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由勘察单位自行负责处理。

第十六条 勘察单位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勘察时，勘察开始前应向委托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第十七条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勘察（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勘察时，勘察单位应在勘察前7天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第四章 安全生产及文明勘察违约行为追究

第十八条 以下行为应（包含但不限于）视为勘察单位的合同违约行为，应扣除违约金（此项应根据各成员企业自有制度或结合项目实际确定）：

1. 勘察单位现场勘察管理及作业人员存在违章作业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及文明勘察规定行为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人每次（根据实际确定）元的额度扣除违约金；

2. 因勘察单位主观责任，安全生产及文明勘察受到周边居民直接投诉（或“12345”政务热线投诉）属实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根据实际确定）元的额

度扣除违约金；如因此出现居民聚集、干扰勘察、影响项目整体形象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根据实际确定）元的额度扣除违约金；

3. 因勘察单位安全生产及文明勘察管理不力，受到媒体曝光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根据实际确定）元的额度扣除违约金；

4. 因勘察单位安全生产及文明勘察管理不力，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批评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根据实际确定）元的额度扣除违约金；

5. 因勘察单位安全生产及文明勘察管理不力，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黑榜”处罚或其它行政处罚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根据实际确定）元的额度扣除违约金。

第十九条 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因勘察单位在勘察安全管理方面未尽职责履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视为勘察单位的合同违约行为，应扣除违约金。根据事故等级和责任划分（以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为准），具体违约金扣除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发生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按勘察合同总价的 0.5~1‰扣除违约金。

2. 发生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按勘察合同总价的 1~2‰扣除违约金。

3. 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按勘察合同总价的 2~5‰扣除违约金。

4. 发生管线破坏事故或其它事故等，每发生一次按勘察合同总价的 0.2‰（且不低于两万元）扣除违约金；如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可视情况参照上述第 1、2 款执行。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条 本协议作为委托人与勘察单位签订的勘察合同的附件，勘察合同相关安全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项参见勘察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勘察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南京市 2025 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
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清单

序号	位置	单位	孔数	单价	合价	备注
----	----	----	----	----	----	----

				(元/孔)	(元)	(孔深米数)
1	凤仪路	个	50			20
2	龙腾南路	个	25			20
3	环园东路以北	个	17			17
4	月牙湖	个	7			16
5		个	15			17
6	预留变更补孔	个	15			15
合计（元）：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勘察范围及内容

3、勘察依据

4、基础资料

5、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

6、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说明、图纸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 4、技术标准、规范
- 5、其他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0.8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勘察纲要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八、业绩资料表
- 九、信誉资料表
-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